

二、计量标准：需方有轨道衡，以轨道衡为准，途耗_____%，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，其损耗不负责任。

三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，允许锰品位误差为1%，允许含水份6%。若超差，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，在 日内到需方，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；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；若需方 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，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：运输由供方代办到需方指定火车站。发车后，在 小时内电告需方；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（锰、铁、磷）车号、发车日期等。短途运杂费每吨_____元，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，并按（86）×物价字第×号文件规定，每吨收服务费_____元（交省锰矿公司）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。

五、价格：锰矿石按国家物价局、冶金工业部（1991）价重字28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富锰渣按（90）×冶财字第×号文件规定执行，若国家价格变动，按新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供方托收承付，货到需方15天内付款，（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，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，

